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7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071930232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宜蘭縣政府所屬環境保護局辦理私有土地遭非法棄置爐碴，怠未積極並適法處置，且相關作為流於形式，無法有效遏止業者違法行為，確有怠失案。

依據：107年4月13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5屆第45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

裝

訂

線